

[江苏省] 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实施办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6/2021_2022__EF_BC_BB_E6_B1_9F_E8_8B_8F_E7_c42_66633.htm

苏财会〔2005〕13号 各省辖市及常熟市财政局：为贯彻落实《会计法》和财政部《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26号），进一步规范我省会计从业资格管理，我厅制定了《江苏省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实施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实施办法》）。现将《实施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并就有关问题明确如下，请一并遵照执行。

一、各级财政部门应加强对会计从业资格管理，根据《实施办法》做好本地区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工作，认真掌握《实施办法》的基本精神和有关要求，切实做到依法行政、搞好服务；广泛宣传《实施办法》内容，努力营造贯彻《实施办法》的良好环境。二、本《实施办法》所指的在宁部、省属单位，包括在宁的部、省级财政预算管理单位，部、省属、国有控股的企事业单位及其投资的控股子公司，在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登记的外商投资企业和其他单位。各地在执行《实施办法》过程中有何问题请及时函告我厅，本《实施办法》由省财政厅负责解释。附件：江苏省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实施办法

二 五年五月十日 《江苏省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实施办法》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会计从业资格管理，规范会计人员行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（以下简称《会计法》）及相关法律的规定和财政部《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》，制定本实施办法。第二条 申请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适用本办法。在国家机关、社会团体、公司、企业、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（以下统称单位）从事下列会计工

作的人员必须取得会计从业资格：（一）会计机构负责人（会计主管人员）；（二）出纳；（三）稽核；（四）资本、基金核算；（五）收入、支出、债权债务核算；（六）工资、成本费用、财务成果核算；（七）财产物资的收发、增减核算；（八）总账；（九）财务会计报告编制；（十）会计机构内会计档案管理。

第三条 各单位不得任用（聘用）不具备会计从业资格的人员从事会计工作。不具备会计从业资格的人员，不得从事会计工作，不得参加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或评审、会计专业职务的聘任，不得申请取得会计人员荣誉证书。

第二章 会计从业资格管理部门

第四条 除本办法另有规定外，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实行属地原则。县级（含县级，下同）以上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（以下统称“各级财政部门”）为本行政区域内会计从业资格的管理部门（除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、中国人民解放军、铁道系统外），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会计从业资格管理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